柯坪县第三中学天然气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FCG-XJQJ-2026-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柯坪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柯坪县第三中学天然气安装项目

招 标 人（公章）：柯坪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王永海

联系电话：0997-582226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徐欣

联系电话：18299981852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天山美玉城18栋-003室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柯坪县第三中学天然气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3日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XJQJ-2026-01

项目名称：柯坪县第三中学天然气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8512.24

最高限价（元）：498512.2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柯坪县第三中学天然气安装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98512.2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柯坪县第三中学、柯坪县阿恰勒镇中心小学食堂接入天然气（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下午 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12：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03日12：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柯坪县教育局

地 址：柯坪县柯坪镇绿洲路005号

联系方式：0997-5822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天山美玉城18栋-003室

联系方式：182999818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欣

电 话：182999818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柯坪县教育局 地址：柯坪县柯坪镇绿洲路005号 联系人：王永海 电话： 0997-58222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天山美玉城18栋-003室 联 系 人：徐欣 电　话：18299981852
3	项目名称	柯坪县第三中学天然气安装项目
4	项目编号	ZFCG-XJQJ-2026-01
5	资金来源	2024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
6	采购内容	为柯坪县第三中学、柯坪县阿恰勒镇中心小学食堂接入天然气（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最高限价	498512.24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包含交付成果服务内容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 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 理。
9	质量目标	合格
1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11	工程地点	柯坪县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3%。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60_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 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19:30点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 全称填写“×××公司”。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 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 目 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 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 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 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 齐，左侧胶装成册。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 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 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 书。 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 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 章（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 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7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提供一份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一份，光盘2份。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12：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om）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3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_3_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_0_人，评审专家_3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3_，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 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 所载内容的形式。
34.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 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4.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 成交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 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_个包成交； 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 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4.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5	公证费	/
34.6	招标代理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4.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 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4.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 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 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34.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

		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 2、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或盖章，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

		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函递交地址：阿克苏市天山美玉城18栋-003室 联系电话：18299981852 邮箱：1521876590@qq.com

34.10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第六十条之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11	标前准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5、本次采购项目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超过500页（合同等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关键页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 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 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 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 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 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 费上限为 30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 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 部门规定列支； 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100 以下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 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 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竞争性磋商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 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 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 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 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 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 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 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 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 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 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 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 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 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不良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 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 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 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 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 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 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 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 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 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 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 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 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 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 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 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 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 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 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 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 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 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 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 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 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 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 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 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 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 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柯坪县第三中学天然气安装项目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

三、工程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另卷）。

四、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评分标准

2.1 初步评审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2025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一年内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是否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期限时间的；	
		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工程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技术部分：__80__分 投标报价：__20__分
2.2.3	报价得分（20分）	（1）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 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2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此项不做 要求。）。 （2）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2.2.4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80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16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施工进度安排表、②施工通道图、③施工现场布置图、④施工季节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4分，最高得16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②施工起点流向,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3分，最高得12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0分	提供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①施工安全组织架构、②安全保证措施、③ 项目的质保方案、④文明施工措施、⑤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防水防火无甲醛节能环保等）。 以上每项4分，最高得20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修情况 12分	1.承诺完工时间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每提前1天，得1分，最多得3分； 2.承诺保修期每增加1个月得2分，最多得6分； 3.供应商承诺在此项目保修期内出现问题24小时内维修人员可以到达现场的得3分，24-4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48-72小时内到场得1分，超过72小时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公司情况 9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情况；以上岗位人员配备满足8人（含）以上得9分，提供4至7人得6分；提供1至3人得4分；无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3年6月(含）以来，提供类似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否则不得分）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 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注：此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 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 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 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 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 在技术组评委 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 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 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 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1+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 算供应商最终得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 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采购人名称）___以_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

1.2.1 项目名称：_____；

1.2.2 项目数量：_____；

1.2.3 项目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年月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 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 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 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产地：指提供货物的来源地。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 包括 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 的技术文件。

2.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软件设备进行免费升 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 以最优惠的价格， 向买方提供合同所需的配件 及服务。

3.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 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3.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 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 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 并且已获得进行 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 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进行后续开发， 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 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 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 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

5.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 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 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 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 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 图、数 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 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2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服务的成果、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 乙 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未作答复， 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 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 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 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1.4 合同条款下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 合同 另行规定除外。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设备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 及其换代设备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设备换代、更新及在原有设备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设备，提供升级设备介质及授权，要 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 支持服务。

6.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 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 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价格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试验、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 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 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7.3 检验费用

7.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 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7.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 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 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 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的检验 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1.2 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 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 乙方完成服务。

8.2 检验验收

8.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 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 验、检验。

8.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8.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 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 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处理，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使用过程检验

8.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 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等， 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 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 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8.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 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 过协商解决。

9.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 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 定的除外）：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0.3.2 支票或汇票。

10.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 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1.索赔

11.1 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拒绝使用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 费用。如已超过拒绝使用期， 但乙方同意，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 理。

11.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 应相应延长维护或服务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 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乙方应补足差 额部分。

12.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迟延服务，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 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3.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 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服务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 务， 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 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 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 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 承担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20.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 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业绩

五、技术服务内容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

根据贵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 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

4.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同时承诺: 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 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

7.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小写（单位：元）：_____ 大　　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注：本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设备、检测、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 需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人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年_____月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缴存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等资格审查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及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等相关证件 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 日

四、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					

注： 1.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成交） 通知 书和合同扫描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 方签字盖章页、 日期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 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 需要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 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 日

五、技术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应包含并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六、其他资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 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 内容 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 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 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1)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 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 绝 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 伴保 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 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 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保证按照投标 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 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 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 信 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 建设信 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 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同 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